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钱炳炯

非独立董事：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姚水根

独立董事：曾佳、鲁爱民、丁茂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

2、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钱炳炯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曾佳、姚水根、岑腾云、胡绍水；

审计委员会：鲁爱民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丁茂国、王雪洲；

提名委员会：曾佳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丁茂国、季永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茂国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鲁爱民、王雪洲；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曾金南

非职工代表监事：曾金南

职工代表监事：沈俞涛、翁强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季永聪

副总经理：岑腾云、胡绍水、徐明、董刘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雪洲

财务负责人：周琴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王雪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王雪洲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03681

传真：0571-87203680

电子邮箱：seckdm@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3号楼3、4单元

邮编：311121

四、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百德先生、高雅麟先生、尤敏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潘华军先生、刘凯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虞林辉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华军先生通过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6,527股；刘凯先生通过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1,650股；虞林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495股，通过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

票110,416股。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简历

徐明，男，汉族，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杭州天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徐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9,000股，通过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83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董刘君，男，汉族，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计量学院计算网络与通讯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15年6月日任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业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天津沃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董刘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5,699股，通过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8,429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